

又一“老赖”被依法惩处

平桥法院重拳出击再判一起拒不执行判决罪案

信阳消息(首席记者 周涛 通讯员 鄢有生)“嘭”“判决如下,被告人杨某某犯拒不执行判决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,缓刑一年。”随着一声清脆而响亮的法锤声,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再次重拳痛击了一起“老赖”恶劣违法行径。

日前,该院为加大对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的打击力度,强化被执行人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法律义务,公开开庭宣判一起拒不执行判决罪案,一审判决被告人杨某

某犯拒不执行判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,缓刑一年。

2013年5月27日,被告人杨某某与一村民因秧田放水而发生争吵,继而发生厮打,杨某某将受害人打伤。2014年4月2日,平桥法院依法判处杨某某赔偿受害人医疗费、误工费等共计9000余元。判决生效后,被告人杨某某拒不执行法院判决。法院执行过程中查实杨某某每月有工资收入,曾对杨某某采取司法拘留措施,但其仍旧拒绝执行。此后,平桥法院依法将此案移送

公安机关,以拒不执行判决罪对杨某某立案侦查,并由检察机关提起公诉。迫于强大的执行压力下,2016年10月18日,杨某某履行了给付申请执行人的赔偿款义务,并得到申请执行人的谅解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被告人杨某某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法院判决,情节严重,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罪,应依法惩处。因案发后,杨某某及其亲属支付了受害人赔偿款,且当庭自愿认罪,可酌情从轻处罚,遂依照《刑法》有关规定做出上述判决。

县区工作室

联系人:张方志 投稿邮箱:278958288@163.com
投稿热线:13939759544



返乡创业 带领乡亲奔富路

12月13日,光山县羽佳雪电子商务公司经理向满余正在为网店下单的客人配货。向满余多年前外出打工,2013年8月在当地政府鼓励、扶持返乡农民工回乡创业热潮中,回乡投资创办了电子商务公司,产值1180多万元。公司羽绒服装网销、包装、发货、做工等带动当地农民86人就业,人均年增收2.8万元。

谢万柏 摄

商城县长竹园乡 文明乡风促“精神脱贫”

信阳消息(官璐)近日,商城县长竹园乡新建村社区热闹非凡,村民们情绪高涨,不时响起热烈的掌声。原来是商城县文化局在开展“送文化进基层”巡演活动。村民周大叔说:“能在家门口看到这么好看的演出,我很激动!”任村书记长达15年的王应平告诉笔者,若在以往,村里的棋牌室早已人满为患,而如今,丰富的文化生活让乡村陋习销声匿迹了。

近年来,商城县长竹园乡坚持“四位一体”脱贫模式,以文明乡风为抓手,以美丽乡村为突破,以打赢脱贫攻坚战为主题,切实履行“扶贫扶志相结合”和“物质扶贫精神扶贫两手抓”的工作理念,投入88.5万元综合整治农村“脏、乱、差”,投入220余万元完善基础设施建设,积极开展“文明个人”“文明卫生家庭”“最美家庭”“廉洁家庭”“送戏下乡”“科技下乡”及“爱护家园我先行”等活动,让文明乡风成为强大力量,引导村民破陋习、讲文明、树新风,于润物细无声中铺展一幅“民富、景美、乡风好”的乡土画卷。

据悉,下一步,该乡将投入84余万元打造新建、马堰、王畈、两河口等4个贫困村综合文化广场建设,有力推动文明乡风生成,进一步激发贫困户奋发脱贫的热情,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。